



正本



SDSA-PT2023-0927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3-0965)



项目名称: 国瓷二厂年度废水检测

企业单位: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例行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0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993

名称: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51号胜安大厦
(2570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993

发证日期: 2021年08月06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8月05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0965

企业单位	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开发区泉州路与浏阳河路交口
联系人	孙月强	联系方式	18663920525
采样日期	2023.9.13	检验日期	2023.9.14-9.19
采样人员	王康磊、王耀家、余天洋、刘彦波、樊金浩	检验人员	许新玲、曲帆、燕小迪、赵宗美、胡瑞等
样品特征	液态	样品数量	25
样品类型	废水		
检测频次	废水：每天采样3次，检测1天		
检测项目	废水检测项目：pH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氰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流量、溶解性总固体、*总有机碳		
判定依据	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9731-2020；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31962-2015。		
检测结论	废水检测结果满足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1中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要求。		
编制人：燕海霞 审核人：张英 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			



1514264



正本

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3-04161)

项目名称: 国瓷二厂年度检测

企业单位: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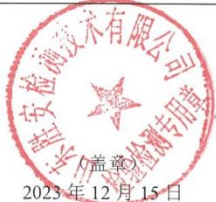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2月15日

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04161

企业单位	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开发区泉州路与浏阳河路交口
联系人	孙月强	联系方式	18663920525
采样日期	2023.4.6-4.8、5.17、6.7、7.11、7.13、7.19、7.20、7.22、7.27、8.7、8.9、8.11、8.16、8.17、8.18、9.6、9.13、11.6、11.27、11.30、12.4、12.10	检验日期	2023.4.7-4.10、5.17-5.19、6.8、7.11-7.13、7.13-7.15、7.20-7.22、7.23、7.27-7.29、8.8、8.9-8.11、8.11-8.13、8.16-8.18、8.17-8.19、8.18-8.20、9.6-9.8、9.13-9.15、11.6-11.8、11.27-11.29、12.1、12.4-12.6、12.10-12.12
采样人员	张学文、樊金浩、桑碧瑜、隋玉斌、余天洋、王康磊、焦维鹏、刘彦波、王耀家	检验人员	许新玲、曲帆、燕小迪、赵宗美、马治国、贾梦娟
样品特征	固态、液态、气态	样品数量	431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每天采样3次，检测1天； 无组织废气：每天采样3次，检测1天，其中臭气采样4次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、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氯化氢。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臭气、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
判定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7/2376-2019；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5-2019；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4-2018；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；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》DB37/2801.7-2019；《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。		
检测结论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7/2376-2019重点控制区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5-2019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4-2018；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表2中的标准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》DB37/2801.7-2019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、《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。 无组织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》DB37/2801.7-2019表2要求。		
编制人：燕海霞			
审核人：张英			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			
		2023年12月15日	

本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第 1 页 共 147 页